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70195E/2024-01077	分类:	政策解读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自然资源厅	成文日期:	2024 年 04 月 25 日
标题:	《吉林省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4 年 04 月 25 日

《吉林省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

2024 年 4 月 25 日，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印发《吉林省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吉自然资规〔2024〕5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现对《办法》出台背景、政策依据、主要内容等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解读：

一、出台背景

2014 年 7 月 29 日，原省国土资源厅、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《吉林省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，至今已近 10 年。2018 年机构改革以来，随着国家改革措施和政策不断出台，相关管理职能转变，原办法的部分内容已不能满足现有工作需要。为规范和加强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地质勘查项目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绩效管理水平，在充分借鉴其他省份相关管理办法基础上，针对我省地质勘查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，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，形成了本《办法》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《关于加强省级地质勘查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吉财建〔2016〕579 号）
《吉林省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吉财环资〔2020〕337 号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 7 章 27 条，内容包括：总则、立项管理、实施和监督管理、成果报告评审、资金拨付和竣工决算、绩效管理和权益处置、附则。

（一）明确项目管理总体要求。在总则部分主要阐述了《办法》的制定依据，明确了项目支持的范围、相关部门职责分工等内容。

（二）明确项目实施流程。明确了地质勘查项目应由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、市（州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地勘单位以建议形式申报、省级组织专家审核入库流程。

（三）明确项目监管要求。地质勘查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；会同省财政厅对项目实施的进度、质量、资金使用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。地质勘查项目实行合同管理。项目承担单位应与省厅签订项目勘查合同；与省财政出资人代表签订项目资金监管合同。

（四）明确成果报告评审要求。项目承担单位于野外验收完成后的 6 个月内提交成果报告，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评审验收。其中，涉及提交新增资源量的项目承担单位，还应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资源储量评审，由省自然资源厅委托评审机构审查，出具审查意见。

（五）明确资金拨付与竣工决算要求。在项目资金监管合同签订后，即拨付项目预付款；对野外工作开展之前需要支出相关费用的项目，在实施方案审查通过后，拨付首个工作阶段进度款。项目承担单位在成果资料汇交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提交项目竣工决算报告。提前终止的项目，也应提交决算报告。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的审核，由省财政厅组织实施。

（六）明确绩效管理和权益处置。项目承担单位应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，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开展项目绩效自评，并将绩效自评情况报送省自然资源厅。地质勘查项目形成的勘查成果，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推进成果转化。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

2024 年 4 月 25 日

[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](#)